附件1

耒阳市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耒阳市就业服务中心为耒阳市人社局下属的二级机构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。内设综合股、城镇股、农村股、培训股、失业保险股、创业担保贷款股、6个工作股室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就业服务中心共有全额事业编制14个、差额事业编17个、自收自支事业编6个，离退休23人，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7人，退休人员23人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职能

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就业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拟定全市就业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负责组织落实促进就业各项政策措施，为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人员、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政策咨询、岗位信息、就业失业与求职登记、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、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。

（3）负责组织落实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政策和措施，为各类就业群体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。

（4）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，为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前培训。

（5）负责组织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政策，承担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经办工作，协调指导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。

（6）负责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，承担全市就业失业相关统计分析工作，组织实施就业和失业信息监测及失业预警工作。

（7）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（一）2022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

2022年度部门本年收入总计377.5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收入。其中，年初结转结余0.96万；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6.54万元；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。

（二）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2年度部门本年支出总计377.5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支出。

按支出性质分类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77.5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5.52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10.58万元；农林水支出0.96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10.44万元。

按经济分类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54.3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3.2万元；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0万元。

（三）2022年度结转结余情况

2022年度年初结转结余0.96万；年末结转结余为0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6.54万元，与去年相比，增加37.95万元，增长11.21%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调整增加了预算指标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7.5万元，与去年相比，减少46.16万元，下降10.9%，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41.91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2022年市基本支出377.5万元。按经济科目划分，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：工资福利支出354.3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3.2万元；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0万元。

2.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，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，分为业务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。

（1）专项经费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

2022年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，本年使用0万元。

（2）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

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业务性工作经费。2022年业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（无）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（无）

六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我中心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5.3万人，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如下：

我市失业保险基金2022年预算收入为990.53万元，其中：失业保险费收入894.48万元，利息收入90.04万元。实际收入为1031.43万元，其中：失业保险费收入946.10万元，利息收入82.68万元。收入完成预算的104.13%。

我市失业保险基金预算2022年预算支出为401.94万元，其中：失业保险金支出106.29万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31.16万元，稳定岗位补贴支出240.57万元，其他支出22.5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88.95万元。实际支出为733.23万元，其中：失业保险金支出101.75万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28.43万元，稳定岗位补贴支出401.29万元，其他支出86.53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91.32万元。支出完成预算182.42%。2022年度收支结余298.2万元，期初结余8523.54万元，期末滚存结余8821.74万元。

七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**

2022年我中心在市人社局的坚强领导下，积极落实“五个耒阳”核心工程建设，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立足稳岗保就业、突出民生保障，强化工作职责，细化具体措施，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动。

本单位2022年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，严控经费支出，强化制度执行，降低行政成本。严格公务接待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培训费申报审批程序，做到一事一审批，一事一结账，严格报账程序，重大事项遵守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全年整体部门支出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之内。

2022年，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反映我单位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较好，确保了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在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我单位的各项工作。主要表现在：牢固树立成本控制意识，严控运行成本；严格审核程序，提高管理效率；支出与相关业务工作考核挂钩，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履行职能；评估项目支出发挥应有的社会效应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**（二）结果应用情况。**

1、绩效自评公开情况

（1）绩效评价的原则

秉持科学规范原则、公正公开原则、分级分类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（2）评价指标自评得分情况

2022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分。

具体得分详见表格附件3，由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四部分组成。

（1）投入6分：目标设定6分。

（2）过程33分：预算执行16分，预算管理9分，资产管理6分，绩效监控2分。

（3）产出及效果60分：职责履行32分，履职效益28分。

2、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情况

发生扣分的项目主要是三级指标“预算执行”中的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扣1分。体现评价的结果反馈的主要问题是我单位2022年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，为109.12%，均为基本支出，说明我单位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中期调整增加了部分预算指标，与年初预算出现一定的偏离程度。

八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整体支出的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。整体支出与年初预算出现一定程度的偏离度。除政策因素外，部分临时、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、年终突然追加基本支出预算。

（二）受预算资金保障不及时影响，全年预算支出不均衡，存在部分月份突击支出的现象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任务的设置有待完善，本单位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，在年初设立资金绩效目标不够完善，不利于业绩考核工作的开展和工作效率的提升。

九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按资金保障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偏离程度。

（二）及时跟踪各项资金的下达情况，鼓励内部部门、单位向上级部门和本级财政，就基本运转工作进行沟通协调，争取年中追加部分财政预算。

（三）加强财务管理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调整重要支出项目在全年度的支出进度，针对资金和支付计划下达不及时的情况建立弹性资金拨付机制，尽量避免突击支出在部分月份扎堆的现象。

（四）督促各股室完善整体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设置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并对设立的绩效目标按时、按质扎实落实，稳步有效地建设和形成绩效结果考核体系，增强绩效结果反馈服务于单位具体工作的实际意义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无）

耒阳市就业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7日